

## 泰胜风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胜风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黎伟涛先生召集，于2026年3月2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6年3月6日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7人，亲自出席的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独立董事李海锋先生、杨林武先生、陈辉先生以通讯的方式参加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黎伟涛先生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25〕226号文批复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3,954,013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934,899,232股增加至1,108,853,245股。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进展情况，董事会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3,489.9232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0,885.3245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额为934,899,232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份。	公司的股份总额为1,108,853,245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份。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就本事项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企业变更、备案登记等手续。

根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此项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2026-005)。

## 二、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使用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内和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签署有关法律文件，授权公司财务管理中心组织实施具体投资活动。

此项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保荐人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6-006)。

## 三、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先行垫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款项，后续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此项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保荐人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2026-007)。

## 四、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114.68 万元（不含增值税）。

此项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保荐人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2026-008)。

### 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保荐人出具的核查意见；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泰胜风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7日